

# 加密艺术时代下数字媒体艺术发展自律性

李其衡

南京艺术学院，江苏南京，210013；

**摘要：**本文以艺术自律性理论为研究框架，探讨加密艺术时代数字媒体艺术发展的内在逻辑与范式转型。研究指出，区块链技术通过NFT确权、智能合约创作及去中心化社群评价等机制，重构了数字艺术自律性的三重维度。然而，技术理性与艺术价值的冲突、金融资本对创作动机的异化、全球化传播中的文化同质化风险，亦暴露出加密艺术生态的深层矛盾。最后研究进一步提出，未来需通过产学研协同生态培育实现数字艺术自律性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本文不仅为数字艺术抵御工具理性侵蚀提供理论方案，更揭示了加密时代艺术在技术狂潮中坚守人文精神的可能性路径，为数字文艺复兴的学术讨论与实践探索提供跨学科参照。

**关键词：**加密艺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自律性；区块链技术

DOI:10.69979/3041-0673.25.04.009

自律性作为一个多维的概念，不仅是个人对外部约束的反应，更是内在控制与行为规范的一种体现。在艺术创作中，自律性往往指的是艺术家在创作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自主控制能力，尤其是在艺术表达、创作过程和作品的形式上，保持独立性、完整性和道德性的一种自我约束机制。

## 1 数字媒体艺术自律性的传统表现

### 1.1 技术驱动与艺术创新的辩证统一

艺术自律性理论认为，艺术发展的核心动力源于其内在逻辑而非外部干预。在数字媒体艺术领域，技术革新虽为创作提供了工具支持，但艺术本体的自律性始终体现为对技术工具性的超越。数字媒体艺术依托计算机图形学、算法生成等技术实现形式突破。例如，20世纪90年代，影视特效技术（如《侏罗纪公园》的CGI建模）重构了影像语言，但其艺术价值仍取决于导演对叙事节奏与情感张力的把控。

数字艺术家在技术应用中也形成了独特的风格体系，以Processing编程艺术为例，艺术家通过算法生成视觉图案时，需在随机性参数与形式美法则（如黄金分割、色彩对比）之间建立平衡。这种对技术可控性的主动调节，印证了艺术史家沃尔夫林提出的“艺术意志”（Kunstwollen）理论——艺术形式演变本质上是创作者内在审美意志的外化。

### 1.2 历史继承与时代创新的动态平衡

数字媒体艺术的自律性不仅体现为对技术逻辑的

驾驭，更表现为对艺术史传统的批判性继承。数字艺术通过新媒体语言重构经典美学范式，例如，中国艺术家林欣的《山水幻境》将水墨画的“留白”意境转化为三维虚拟空间的负形设计，在交互体验中延续了传统文人画“以虚写实”的美学原则。这种转译过程并非简单模仿，而是通过数字媒介特性（如动态光影、多维度视角）实现传统艺术精神的当代表达，符合格林伯格“媒介特异性”理论中艺术自律性的核心主张。

数字艺术的先锋性常表现也为对既有规则的突破，但其创新仍受艺术自律性制约。例如，VR艺术通过沉浸式体验解构传统观看范式，但过度强调技术奇观可能导致“体验取代沉思”的异化风险。艺术家比尔·维奥拉在《特里斯坦的升腾》中，将中世纪宗教画的构图逻辑融入360°影像装置，证明数字艺术的激进实验仍需以艺术史脉络为根基。

### 1.3 独立评价体系的构建逻辑

艺术自律性要求建立脱离外部权力干预的价值判断标准，数字媒体艺术通过三重机制维护其评价体系的独立性，其价值判定需回归其形式结构的内在统一性。以生成艺术（Generative Art）为例，艺术家凯西·瑞斯通过算法生成动态图形时，作品的美学价值不取决于算法复杂度，而在于能否通过参数调控形成“混沌与秩序”的视觉辩证法。这种评判标准呼应了形式主义批评家克莱夫·贝尔“有意味的形式”理论，强调艺术价值存在于形式关系的自治性中。

数字艺术社群通过行业共识形成伦理规范从而自

我规约，例如，国际电子艺术研讨会（ISEA）在2016年发布的《数字创作宣言》明确提出“技术应用不得损害艺术表达的纯粹性”，抵制算法偏见对创作自由的侵蚀。此类规约的本质，是艺术场域通过布尔迪厄所称的“象征资本”争夺，构建抵御商业与政治力量渗透的自治屏障。

## 2 加密艺术对数字媒体艺术自律性的重构

### 2.1 技术赋权：区块链对艺术自律性的双重影响

区块链技术通过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和智能合约等特性，为数字媒体艺术的自律性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基础。这种技术赋权既打破了传统艺术体系的权力垄断，也带来了新的伦理挑战。加密艺术通过NFT（非同质化代币）将数字作品锚定于区块链上，赋予其不可替代的稀缺性。例如，Beeple的NFT作品《每一天：最初的5000天》以4.5亿元成交，其价值不仅源于艺术性，更因区块链技术保障了作品的唯一性和所有权可追溯性。NFT的智能合约机制使艺术家可在每次转售中自动获取版税（如SuperRare平台的10%分成），解决了传统数字艺术因无限复制导致的收益流失问题。

区块链技术消解了画廊、拍卖行等传统中介机构的中心化权力，例如，加密艺术平台Foundation允许艺术家直接发布作品并通过社群投票筛选优质内容，形成“创作者-收藏者”的扁平化协作模式。这种机制使艺术评价权从少数策展人转向大众社群，符合艺术自律性理论中“艺术场域自主性”的主张。

### 2.2 自律性内涵的扩展：从个体创作到生态自治

加密艺术通过智能合约与社群治理，重构了艺术自律性的内涵，使其从个体创作自主性扩展至全产业链的生态自治。

#### 2.2.1 创作自主性的程序化实现

艺术家可通过编写智能合约代码，将创作规则嵌入作品本体。例如，动态NFT作品《Chromie Squiggle》会根据以太坊区块链的实时数据（如交易量、时间戳）自动改变视觉形态，使艺术形式与外部环境形成动态交互。这种“代码即艺术”的实践，将艺术自律性从传统的形式控制升级为算法逻辑的自我演化。加密艺术还可支持多节点协同创作，如NFT项目《Bored Ape Yacht Club》由匿名团队开发，并通过社群提案不断扩展世界观。这种模式打破了传统艺术以个体为中心的创作范式，

形成“去作者化”的集体智慧体系。

#### 2.2.2 市场机制的透明化重构

区块链技术使艺术品交易记录全程透明可查，解决了传统艺术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例如，Nifty Gateway平台公开所有交易历史与版税流向，确保艺术家持续获得收益，重构了“创作-传播-收益”的产业链闭环。加密艺术平台（如OpenSea）允许全球艺术家无差别发布作品，消解了地域与文化壁垒。2023年数据显示，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在NFT市场的份额占比从5%上升至27%，印证了艺术民主化的技术潜力。

### 2.3 新评价体系的形成：社群共识与算法机制的博弈

加密艺术通过技术手段重构了艺术价值判定标准，形成“算法量化”与“社群共识”并行的新型评价体系。

#### 2.3.1 链上数据作为价值衡量指标

加密艺术的价值评估逐渐依赖链上数据，如所有权流转次数、持有者声誉、社群活跃度等。例如，加密艺术分析平台Nansen通过追踪钱包地址行为，构建作品“稀缺性指数”与“社群影响力评分”，替代传统策展人的主观评判。

#### 2.3.2 DAO组织的去中心化策展实验

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AO）通过代币持有者投票决定艺术品的展览与收藏策略。如PleasrDAO集体筹资购买并策展《Snowden》NFT，标志着策展权从机构向社群的转移。

#### 2.3.3 传统美学标准的解构风险

部分加密艺术作品因过度强调技术参数（如区块链哈希值复杂性）而忽视美学内涵，导致“技术奇观”取代“审美沉思”。这种倾向与阿多诺批判的“文化工业标准化”具有相似逻辑危机。加密艺术市场以英语社群为主导，2024年统计显示，全球Top 100 NFT项目中仅12%融入非西方文化元素。中国艺术家试图通过“数字水墨NFT”探索本土化路径，但尚未形成系统性理论框架。

加密艺术通过技术赋能重构了数字媒体艺术自律性的三重维度：在创作层面，智能合约与开源协作扩展了自主性边界；在市场层面，透明化机制推动产业链民主化；在评价层面，社群共识与算法量化形成新标准。然而，技术理性与艺术价值的张力、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冲突，仍需通过“技术-艺术-伦理”协同框架加以调和。

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探讨AIGC生成艺术对创作者主体性的冲击，以及元宇宙空间中艺术自律性的范式转型。

### 3 未来路径：构建加密时代的艺术自律性生态

#### 3.1 技术层：开发适配艺术特性的区块链协议

加密艺术的自律性生态需以技术基础设施的革新为前提。当前主流的NFT标准（如ERC-721）仅支持单一所有权证明，难以满足艺术创作的复杂需求。未来可推动对量子计算对传统加密技术的威胁，需研发量子安全区块链协议。中国团队“量子艺术实验室”已尝试将量子密钥分发（QKD）技术应用于加密艺术确权，确保作品在量子时代的安全性。

#### 3.2 产业层：推动“产学研”协同的生态闭环

加密艺术的产业化需突破单一交易模式，构建覆盖创作、流通、教育全链条的生态系统，参照柏林“Crypto Art Lab”模式，建立跨学科实验室，提供技术开发（如智能合约编写）、策展培训（DAO治理）、市场对接（链上拍卖）一体化服务。此类基地可依托高校资源，如中央美术学院“数字艺术与区块链研究中心”的产学研实践。加密艺术要求创作者兼具编程能力与美学素养。可借鉴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课程体系，开设“区块链艺术创作”“加密美学批评”等交叉学科课程，培育“技术-艺术双栖”人才。

#### 3.3 文化层：构建本土化与全球化平衡的创作范式

加密艺术的全球化传播易导致文化同质化，需通过在地性实践重塑艺术自律性的文化根基：，在传统文化符号的链上转译，如中国艺术家团队“元创山水”将《富春山居图》解构为可交互NFT图层，用户拼合碎片可触发古典诗词全息投影，实现“数字山水”对文人画精神的当代诠释。在拉丁美洲的Buenos Aires Crypto Art DAO建立西班牙语交易平台，支持本土艺术家使用稳定币结算，形成抵御西方中心主义的文化堡垒。此类实践印证了霍米·巴巴“第三空间”理论，在全球化与本土化张力中创造混杂性新范式。

#### 3.4 伦理层：建立“技术-艺术-人文”协同治理框架

加密艺术生态需通过伦理规范遏制技术异化风险，可制定《加密艺术伦理宣言》，要求艺术家承诺最低创

作周期（如单件作品 $\geq 3$ 个月）、文化真实性审查、收益回馈比例（如10%用于公共艺术基金）。此举旨在抵制“快餐式NFT生产”，呼应阿多诺对文化工业标准化的批判。

### 4 结语

构建加密时代的艺术自律性生态，本质是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的动态平衡。通过开发适配性协议、培育产业链环、激活在地性文化、强化伦理治理、重构评价体系，可推动数字艺术在“加密狂潮”中回归自律性本质。这一路径不仅关乎艺术学科发展，更是数字文明时代人类精神自主性的重要实践，正如韩清玉所言：“艺术自律性既是对工具理性的反抗，亦是主体性在技术洪流中的锚点”。未来需进一步探索AIGC、元宇宙等技术对艺术自律性的深层影响，在迭代中实现生态的可持续演进。

在加密技术与数字艺术深度融合的当下，本文以艺术自律性理论为锚点，系统探讨了区块链技术对数字媒体艺术发展范式的重构与挑战。加密艺术通过去中心化确权、智能合约创作、社群化评价等机制，显著拓展了数字艺术自律性的内涵边界，使艺术创作从个体自主性迈向生态自治性。然而，技术理性与艺术价值的张力、金融资本对创作动机的异化、全球化与在地化的文化博弈，也暴露出加密艺术生态的深层矛盾。

### 参考文献

- [1] 刘琦. 区块链技术背景下的加密艺术本土化探究[J]. 文学艺术周刊, 2024, (19): 84-86.
- [2] 应舒悦. 费希特对“艺术自律”问题的思虑——从韩清玉《艺术自律性研究》谈起[J]. 滁州学院学报, 2021, 23(04): 42-46.
- [3] 姚思淇. 加密艺术“灵光”的再思考[J]. 美术文献, 2024, (02): 4-7. DOI: 10.16585/j.cnki.mswx.2024.02.047.

作者简介：李其衡（1996.10），男，汉，浙江温州，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数字媒体艺术。

本文系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课题——赋能型加密艺术（NFT art）中的数字媒体艺术实践研究（课题编号：SJCX22\_1023）研究成果